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科〔2021〕235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建筑

碳排放计算导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促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，规范广东省建筑碳排放计算方法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建筑碳排放计算导则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建筑碳排放计算导则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2月30日

（联系人:黄 琼;联系电话:020-831337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: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